

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公告及决议的相关内容,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9日提前兑付“14怀化债01”的剩余部分本金及应计利息。

为保证14怀化债01(债券代码:148000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14怀化债01
4. 债券代码: 1480001
5. 发行总额: 3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8.99%
7. 到期兑付日: 2024年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2017年12月29日提前全额兑付“14怀化债01”剩余的2.7亿元本金,并支付“14怀化债01”自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8.99%
- 4、债券面值：90元/张
- 5、本次计息期限：2017年1月3日（含）至2017年12月29日（含），共计361天
-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
-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8.0023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本次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7.6833元的补偿，即发行人将于2017年12月29日支付每张债券的本息及补偿合计105.6856元。

- 8、中债公司托管量为=23,000万元
- 9、本金合计拨付： $23,000 \text{ 万元} * 90 / 100 * 10000 = 207,000,000 \text{ 元}$ ；
- 10、利息合计拨付(含税)： $23,000 \text{ 万元} * 10000 / (100 \text{ 元/张}) * 8.0023 \text{ 元/张} = 18,405,290 \text{ 元}$
- 11、补偿合计拨付(含税)： $23,000 \text{ 万元} * 10000 / (100 \text{ 元/张}) * 7.6833 \text{ 元/张} = 17,671,590 \text{ 元}$ ；
- 12、拨付的总金额（含税）合计： $207,000,000 \text{ 元} + 18,405,290 \text{ 元} + 17,671,590 \text{ 元} = 243,076,880 \text{ 元}$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

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博荣

联系方式：15115158689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超

联系方式：010-8800504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5

资金部 010-8817023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的盖章页)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